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德

王天翼

武长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